

《2025 年專上學院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教育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1 刪去第(2)款而代以 ——
“(2) 除第(3)及(4)款另有規定外，本條例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(3) 以下條文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——
(a) 第 1 部；
(b) 第 5(2)條；
(c) 第 5(4)條，但限於該條關乎以下新訂定義的範圍內：
局長、副學位、專上學院及註冊學院；
(d) 第 10(2)及(4)條；
(e) 第 13 條，但限於該條關乎新訂第 6F 條的範圍內；
(f) 第 15(3)及(5)條；
(g) 第 17 條；
(h) 第 20 條，但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13A 條及新訂附表第 1(3)、2、3、4、5、6 及 7 條的範圍內除外。
(4) 第 35 條自 202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”。
- 9 在建議的第 4A(8)條中，刪去“如局長根據第(7)款拒絕批准申請，則常任秘書長須”而代以“在局長根據第(7)款拒絕批准申請後，常任秘書長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盡快”。
- 11 在建議的第 5A(7)條中，刪去“常任秘書長如根據第(6)款拒絕批准申請，須”而代以“在根據第(6)款拒絕批准申請後，常任秘書長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盡快”。
- 20 在建議的第 5 部中，在標題中，刪去“保留及過渡”而代以“雜項”。

20

在建議的第 5 部中，加入 ——

“13A. 局長可給予指示

- (1) 局長可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情況，向常任秘書長或獲授權人士或兼向兩者，給予局長認為適當而與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有關的指示。
- (2) 接獲第(1)款所指的指示的人，須在執行有關職能時遵從該項指示。
- (3) 在本條中 ——
職能 (function)包括權力及責任。”。

20

在建議的附表中，在第 1 條中 ——

- (a) 在第(1)款中，在《修訂條例》的定義中，刪去“(2025 年第 號)；”而代以“(2025 年第 號)。”；
- (b) 在第(1)款中，刪去學院的定義；
- (c) 加入 ——
“(3) 在本附表第 4、8 或 9 條中，提述學院，即提述在緊接 2026 年 8 月 1 日前有效的本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學院。”。

20

在建議的附表中，在第 2 條中，刪去“《修訂條例》第 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”而代以“2026 年 8 月 1 日”。

20

在建議的附表中，在第 3 條中 ——

- (a) 在第(1)款中，刪去“生效日期”而代以“2026 年 8 月 1 日”；
- (b) 在第(4)款中，在過渡期的定義中，刪去“生效日期”而代以“2026 年 8 月 1 日”；
- (c) 在第(4)款中，刪去生效日期的定義。

20

在建議的附表中，在第 4(b)條中，刪去“《修訂條例》第 12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”而代以“2026 年 8 月 1 日”。

20

在建議的附表中，在第 5 條中 ——

- (a) 在第(1)(b)款中，刪去“生效日期”而代以“2026 年 8 月 1 日”；
- (b) 在第(1)(c)款中，刪去“生效日期”而代以“該日期”；
- (c) 在第(1)款中，刪去“生效日期或”而代以“該日期或”；

- (d) 刪去第(3)款。
- 20 在建議的附表中，在第 6(b)條中，刪去“《修訂條例》第 12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”而代以“2026 年 8 月 1 日”。
- 20 在建議的附表中，在第 7 條中 ——
- (a) 在第(1)款中，刪去“生效日期前”而代以“2026 年 8 月 1 日前”；
 - (b) 在第(1)款中，刪去“生效日期及”而代以“該日期及”；
 - (c) 在第(2)款中，在指明條文的定義中，在(b)段中，刪去“生效日期”而代以“2026 年 8 月 1 日”；
 - (d) 在第(2)款中，刪去生效日期的定義。
- 20 在建議的附表中，在第 8 條中，刪去“《修訂條例》第 1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”而代以“2025 年 8 月 1 日”。
- 20 在建議的附表中，在第 9 條中 ——
- (a) 在第(1)款中，刪去“生效日期之前”而代以“2025 年 8 月 1 日之前”；
 - (b) 在第(1)款中，刪去“生效日期或”而代以“該日期或”；
 - (c) 在第(2)(a)及(b)款中，刪去“生效日期”而代以“2025 年 8 月 1 日”；
 - (d) 刪去第(3)款。
- 28 在建議的第 8A 條中 ——
- (a) 在第(2)(a)款中，刪去“生效日期”而代以“2026 年 8 月 1 日”；
 - (b) 在第(3)(a)(i)款中，刪去“生效日期所在”而代以“包含 2026 年 8 月 1 日”；
 - (c) 在第(3)(a)(i)款中，刪去“生效日期當日”而代以“該日期”；
 - (d) 在第(7)(a)款中，刪去“生效日期之前”而代以“2026 年 8 月 1 日之前”；
 - (e) 在第(7)(a)款中，刪去“生效日期所在”而代以“包含該日期”；
 - (f) 在第(7)(a)款中，刪去“生效日期當日”而代以“該日期”；
 - (g) 在第(7)(a)(ii)款中，刪去“生效日期”而代以“該日期”；

- (h) 在第(7)(b)款中，刪去“生效日期當日”而代以“2026 年 8 月 1 日”；
- (i) 在第(8)款中，刪去生效日期的定義。

28 在建議的第 8B 條中 ——

- (a) 在第(1)(a)款中，刪去“生效日期所在”而代以“包含 2026 年 8 月 1 日”；
- (b) 在第(1)(b)款中，刪去“生效日期當日”而代以“2026 年 8 月 1 日”；
- (c) 在第(5)款中，刪去生效日期的定義。

34 在建議的第 18A(1A)條中，刪去“自《2025 年專上學院(修訂)條例》(2025 年第 號)第 34 條開始實施當日起計的 2 年後”而代以“2028 年 7 月 31 日午夜”。

36 在建議的第 101 條中 ——

- (a) 在第(1)款中，刪去“過渡期終結後”而代以“2028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”；
- (b) 刪去第(9)款。